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112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资源共享及学籍异动学生管理，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减少学生重复性的学习活动，规范学业成绩的录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的范围

- (一) 校内转(跨)专业修读的课程;
- (二) 学籍异动学生因人才培养方案变动需置换的;
- (三) 校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 (四) 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五) 其他可认证的学习证明。

第三条 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原则：课程置换以课程属性相同、课程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基本一致为准则。必修课程可以置换必修、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只能置换选修课程。

(一) 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凡认定为必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由学生向所在系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认定为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进行录入。

(二) 转(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均置换为通选课。

(三) 学籍异动学生因教学计划改变而引起课程变化的,在原年级修读的课程可以置换现专业中内容及难度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原年级修读的课程在学籍异动后年级教学计划中取消的,或差异过大无法置换的,可按通选课予以置换。

(四) 因课程取消而导致学生无法按照原课程进行重修的,可修读内容及难度相近的课程,进行课程置换。

(五) 因下一年级课程学分(课程号)与原修读课程学分(课程号)不同而导致学生无法完全按照原课程进行重修,可按新学分下的课程修读后进行课程置换。

(六) 因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改变,模块(课程)学分下调,新课程包含原课程主要知识点,并能达到相同或相近的教学效果,允许低学分置换高学分。原必修课被改为限选课的,重修后可进行课程置换。

(七) 申请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认定为课程的学分总数最高不超过2学分,由学生所在系审核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申请认定为专业方向/选修/限选课,与专业无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申请认定为通选课。其中证书必须由国家级机构颁发。

(八) 本校修读的通选课不允许认定为专业课或必修课。

(九)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不得变更。

(十)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可以置换相关通选课程学分。具体置换方式按《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办

理。

第四条 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程序

（一）校内修读课程学分置换

学生向所在系提交《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审核表（校内）》，经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置换。

（二）校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向所在系提交修读学校成绩单原件（加盖所在系公章）以及《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审核表（校外）》，经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

（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学分认定

1.各系须提前将本专业可认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类别及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学分及性质报教务处备案，不在备案范围的证书不予认定。

2.学生向所在系提交《茅台学院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认定审核表》，经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

3.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认定课程成绩可按证书级别以五级制（百分制）录入。

第五条 学校其他文件涉及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的内容或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

附件 2

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审核表（校外）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班级		修读学校					
校外学习时间	20____--20____学年第__学期---20____--20____学年第__学期								
修读学校所修课程			茅台学院拟置换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课程性质	需要转换的课程名称	课程号	成绩	学分	课程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